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8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26,920,9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价格：27.11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729,827,090.05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2,733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195	12
3	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733	12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785	12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4,754,702	12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9,807	12
合 计		26,920,955	--

3、预计上市时间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龙马环卫”）于2017年12月8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2月7日收盘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6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公司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32.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

2017年8月4日龙马环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做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11,332.2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982.71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由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

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宜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0月16日。

2017年8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26,920,955股

5、发行价格：27.1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11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26.75 元/股的 101.35%；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 27.19 元/股的 99.71%，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9.21 元/股的 92.81%。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9,827,090.05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12,856,863.98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6,970,226.07元

9、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90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特定投资者缴入资金验证报告》。经

审验，截至2017年11月30日12时止，保荐机构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29,827,090.05元。

截至2017年12月1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92号《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龙马环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9,827,090.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56,863.98元（含税，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727,736.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970,226.0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920,95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0,777,007.9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龙马环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龙马环卫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龙马环卫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龙马环卫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920,955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龙马环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26.75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龙马环卫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

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预计上市 流通时间
1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2,733	12	2018年12月7日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195	12	2018年12月7日
3	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733	12	2018年12月7日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785	12	2018年12月7日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4,754,702	12	2018年12月7日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9,807	12	2018年12月7日
合计		26,920,955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8-03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安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7-03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20层

2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文静）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23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1116.585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11-16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孙亮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1-0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以上2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鹏华资产勤道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定的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备案的要求。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53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已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其管理的“九泰基金-恒兆亿9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定的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备案的要求。

以上需要进行备案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6名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张桂丰	境内自然人	60,025,000	22.04	60,025,000
2	陈敬洁	境内自然人	19,857,500	7.29	19,857,500
3	杨育忠	境内自然人	12,285,000	4.51	12,285,000
4	荣闽龙	境内自然人	9,945,000	3.65	9,945,000
5	林川	境内自然人	9,197,500	3.38	9,197,500
6	林侦	境内自然人	7,572,500	2.78	7,572,500
7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	2.75	0
8	魏文荣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2.39	6,500,000
9	李小冰	境内自然人	6,240,000	2.29	6,240,000
10	陈永奇	境内自然人	6,240,000	2.29	6,240,000
合计			145,362,500	53.37	137,862,5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7年12月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张桂丰	境内自然人	60,025,000	20.06	60,025,000
2	陈敬洁	境内自然人	19,857,500	6.64	19,857,500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754,702	4.93	14,754,702
4	杨育忠	境内自然人	12,285,000	4.10	12,285,000
5	荣闽龙	境内自然人	9,945,000	3.32	9,945,000
6	林川	境内自然人	9,197,500	3.07	9,197,500
7	林侦	境内自然人	7,572,500	2.53	7,572,500
8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0,000	2.48	0
9	魏文荣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2.17	6,500,000
10	李小冰	境内自然人	6,240,000	2.09	6,240,000
合计			153,807,202	51.39	146,377,20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止2017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持有公司60,0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272,350,000股增加至299,270,955股，张桂丰将持有公司20.06%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405,000	60.37	191,325,955	63.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45,000	39.63	107,945,000	36.07
三、股份总额	272,350,000	100.00	299,270,95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将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雷亦、林闻杰

项目协办人：孙碧思

联系电话：021-20370762

联系传真：021-38565707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负 责 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联系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事务所负责人：吕苏阳

签字会计师：蒋晓东、盛伟明、叶贤斌、虞婷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